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40土木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40-001	招生名額	4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3年6月11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3年6月24日(一) 10:00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5、C-7、C-8		3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5日(二) 12:00止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3		1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3年6月27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2、C-3、C-5、C-7、C-8		3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8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為瞭解申請者就讀本系動機及對土木營建之熱情，請至本系網站查詢要求申請者回答之「營建系專業課題」，並在「學習歷程自述」的「就讀動機」中仔細闡述。 2. 自我推薦摘要表(表A)(選繳)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表B)(選繳)，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簽完成轉PDF檔後，上傳至「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1. 本校工程學院學生入學後均須參加工程學院舉辦之初階數學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修習初階數學(一)0學分課程。 2. 繳費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大學部招生/四技技優甄審。 3. 提供大學部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國際雙聯學位2+2學程。						